

证券代码：600076

证券简称：康欣新材

公告编号：2018-041

##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本次筹划的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于2018年2月5日起停牌。公司于2018年2月5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2018年3月6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

2018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更换重组交易标的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4月4日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以及《关于更换重大资产重组标的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自2018年4月9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2018年5月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购买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福建和其昌竹业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连城县朝翔竹木有限公司70%股权方案的议案》，并于当日对本次预案进行了披露，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4日发布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以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

2018年5月22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598号，下称《问询函》），并将《问询函》的相关内容及时进行

了公告，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发布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

2018 年 6 月 5 日，公司协调各中介机构及相关各方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发布了《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并披露了《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修订稿）》。鉴于此，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6 月 6 日起复牌，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发布的《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复牌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

### 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目前相关现场核查及尽调工作已基本结束，相关中介机构就尽职调查结果正在与标的公司深入沟通，个别重要事项判断上尚未达成一致，有待进一步实施核查程序。

### 二、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及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将在相关重大资产重组文件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公司后续公告，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5 日